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3.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